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業績(經審核)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00,319	643,748
提供設備及服務成本			
— 彩票終端設備折舊		(128,516)	(118,219)
— 其他		(78,734)	(166,057)
		<u>(207,250)</u>	<u>(284,276)</u>
(毛虧)／毛利		(6,931)	359,472
其他收入	4	27,559	32,908
其他虧損淨額	5	(156,809)	(234,930)
一般及行政費用		(227,244)	(369,852)
購股權費用		(18,998)	(92,230)
		<u>(382,423)</u>	<u>(304,632)</u>
經營虧損	6	(382,423)	(304,632)
財務成本	7	(56,904)	(61,41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4)	(7)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2,369)	(4,073)
		<u>(441,700)</u>	<u>(370,12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1,700)	(370,124)
所得稅開支	8	(37,901)	(46,006)
		<u>(479,601)</u>	<u>(416,130)</u>
年內虧損		<u>(479,601)</u>	<u>(416,130)</u>
(虧損)／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97,967)	(497,654)
非控股權益		(181,634)	81,524
		<u>(479,601)</u>	<u>(416,1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之每股虧損			
— 基本	9	<u>(3.49) 港仙</u>	<u>(5.85) 港仙</u>
— 攤薄	9	<u>(3.49) 港仙</u>	<u>(5.85) 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	(479,601)	(416,130)
其他全面支出：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944)	(2,81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9,5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之重新分類調整	2,944	4,318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儲備轉撥	(235)	-
貨幣匯兌差額	(80,133)	(69,659)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u>(80,368)</u>	<u>(77,665)</u>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559,969)</u>	<u>(493,795)</u>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353,110)	(555,329)
非控股權益	<u>(206,859)</u>	<u>61,534</u>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559,969)</u>	<u>(493,7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6,481	668,968
無形資產		457,183	448,336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		4,460	4,764
於一家合營企業投資		28,115	32,5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56	1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39	8,402
		<u>842,334</u>	<u>1,173,004</u>
流動資產			
存貨		24,687	58,516
應收帳項	10	77,370	88,6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591,232	371,134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		315,090	677,4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4,575	792,637
		<u>1,382,954</u>	<u>1,988,385</u>
資產總額		<u>2,225,288</u>	<u>3,161,389</u>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票據	11	5,736	16,4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39,132	60,278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7,919	6,766
應付所得稅		9,477	1,105
銀行借貸		313,378	583,038
		<u>375,642</u>	<u>667,676</u>
流動資產淨額		<u>1,007,312</u>	<u>1,320,7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49,646</u>	<u>2,493,71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521,520	602,1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206	74,189
		<u>576,726</u>	<u>676,345</u>
資產淨額		<u>1,272,920</u>	<u>1,817,368</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21,388	21,330
儲備		1,352,856	1,433,762
累計虧損		(439,661)	(143,334)
		<u>934,583</u>	<u>1,311,758</u>
非控股權益		<u>338,337</u>	<u>505,610</u>
權益總額		<u><u>1,272,920</u></u>	<u><u>1,817,368</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三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基諾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各個領域。

本公司股份目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重估並按公平值列帳而作出修訂。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之修訂：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及
- 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採納該等修訂對當期或任何過往期間並無任何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以及詮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列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入帳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按公平值入帳損益，而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的公平值變動不會循環入帳。現時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就金融負債而言，除其他全面收入中自身信貸風險變動的確認(指定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負債而言)以外，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鬆對沖有效性的要求。其規定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須存在經濟關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此規定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所編製者不同。此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將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處理收益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之原則，內容關於實體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倘一名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及因而有能力指引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益。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以及容許提早應用。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差異遭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根據新訂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惟短期及低值租賃不在此列。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對確認未來付款的資產及負債影響程度，以及會如何影響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分類。新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基諾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各個領域。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提供彩票終端設備及彩票銷售渠道之收入	119,138	540,866
銷售設備之收入	80,976	102,666
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	205	216
	<u>200,319</u>	<u>643,748</u>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及虧損貢獻主要來自為中國公益彩票行業提供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遊戲產品相關的技術及運營服務，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因此，除整體披露外，無須贅述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原居國)	193,792	643,748
柬埔寨	6,527	-
	<u>200,319</u>	<u>643,748</u>

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新增之 非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新增之 非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中國	655,190	43,414	981,538	205,796
香港	164,447	1,441	167,454	840
柬埔寨	6,602	2,473	5,610	1,862
	<u>826,239</u>	<u>47,328</u>	<u>1,154,602</u>	<u>208,498</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佔收入總額10%或以上)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¹	434,705
客戶B	81,982	不適用 ¹

¹ 有關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不超過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其他利息收入	27,559	32,908

5.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7,847	(103,69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	9,514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5,84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2,944)	(4,318)
商譽減值	-	(122,904)
於一家合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	(13,36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188,12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55)	(99)
外匯收益/(虧損)	773	(59)
	(156,809)	(234,930)

6. 經營虧損

本集團經營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提供設備及服務成本		
— 彩票終端設備折舊	128,516	118,219
— 無形資產攤銷	7,778	3,935
— 營業稅	98	26,099
—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	58,701	96,740
— 維修及保養	7,623	12,919
— 佣金及手續費	938	15,394
— 其他	3,596	10,970
	<u>207,250</u>	<u>284,276</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7,877	16,939
核數師酬金	980	950
無形資產攤銷	—	3,263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876	12,311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0,821	15,077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46,083	46,335
	<u>56,904</u>	<u>61,412</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二零一五年:16.5%)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在上述兩個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惟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附屬公司除外,有關附屬公司享有15%(二零一五年:15%)之優惠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屬「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該等非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分派予香港的非中國居民納稅集團實體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公司可獲批准享有調低至5%的稅率。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631	35,781
— 中國預扣稅	48,443	22,444
— 以前年度調整	(5,639)	(8,057)
本期稅總額	55,435	50,168
遞延稅		
— 產生及回撥暫時性差異	(17,534)	(4,162)
所得稅開支	37,901	46,006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547,775,912股(二零一五年:8,501,842,949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購股權獲行使是由於兌換及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10. 應收帳項

提供彩票終端設備及彩票銷售渠道之收入乃按月結算，於月結日後15至30日到期應付。銷售設備之收入於付運產品時入帳，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不等。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按月或按年結算，於發票日期後30日到期支付。根據發票日，於報告期末應收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10,331	14,77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2,716	73,050
超過一年	64,323	811
	<u>77,370</u>	<u>88,632</u>

11. 應付帳項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於報告期末應付帳項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2,837	15,46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475	886
超過一年	2,424	138
	<u>5,736</u>	<u>16,489</u>

12.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 法定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000,000,000</u>	<u>40,000</u>
	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452,207,333	21,131
行使購股權	79,600,000	1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31,807,333	21,330
行使購股權	23,500,000	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55,307,333</u>	<u>21,388</u>

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彩票系統、終端設備及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基諾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相關領域。通過持續務實的技术積累、積極進取的市場開拓和嚴謹有效的公司治理，本集團在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建立了優秀的企業品牌，具備可持續發展的綜合實力。

中國彩票市場

據財政部公布的彩票銷售數據，二零一六年全年中國彩票銷量反彈再創新高，總銷量為人民幣3,946.4億元，比去年同期上漲7.3%。其中，福利彩票總銷量為人民幣2,064.9億元，同比上漲2.5%；體育彩票總銷量為人民幣1,881.5億元，同比上漲13.1%。其中樂透數字型彩票是彩票收入主要來源，銷量同比上漲3.8%，市場佔比高達62.0%；競猜型彩票銷量受年內體育賽事的影響，同比上漲29.8%，市場佔比19.4%；視頻型彩票在近20個月沒有新終端機增加的情況下仍同比增長4.9%，市場佔比達11.3%；即開型彩票為唯一銷量下跌的票種，同比下跌5.9%，市場佔比7.2%。

業務回顧與展望

視頻彩票業務

「中福在線/VLT」業務

以高科技為載體的視頻彩票「中福在線/VLT」在中國彩票業中扮演著重要角色，「中福在線/VLT」的終端機設備是本集團獨家提供的。二零一六年全年「中福在線/VLT」共銷售人民幣445.4億元，同比增長4.9%，佔比全國彩票總銷量的11.3%，成為福彩增速最高的彩種。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意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起為「中福在線/VLT」提供終端機，在生產、研發領域持續投入，具有獨一無二的經驗、能力和資質。天意公司生產研發的終端機是唯一通過財政部、公安部、民政部三部委認定的「中福在線/VLT」終端機。天意公司歷經三代機型的更替和升級，累計為「中福在線/VLT」供應終端機70,000餘台，截止二零一六年年底，41,500餘台第三代終端機分佈在全國28個省、市、自治區或直轄市的1,900餘個「中福在線/VLT」銷售專廳，支撐著「中福在線/VLT」票種的全部銷售。

天意公司的「中福在線/VLT」供應合同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根據供應合同，天意公司擁有支撐「中福在線/VLT」運營業務的41,500餘台終端機的所有權，並享有「中福在線/VLT」供應合同的優先續約權。合同到期至今，本集團沒有收到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以下簡稱「中福彩中心」)關於供應合同到期後停止「中福在線/VLT」銷售的通知。為支持「中福在線/VLT」的持續健康發展，本集團繼續保持所提供的「中福在線/VLT」終端機處於良好運行狀態，保障「中福在線/VLT」票種的正常發行。根據本集團向中福彩中心及北京中彩在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彩在線公司」)發出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確認，從合同到期至今天意公司提供終端機的服務為有償服務。目前，本集團仍在積極努力實現本集團之目標。本集團真誠希望繼續為「中福在線/VLT」提供終端機及服務，為「中福在線/VLT」穩定、持續和高速發展提供有力保障，為中國公益彩票事業做出最大貢獻。

電腦票業務

在福彩電腦票領域，本集團服務的福彩第一大省—廣東省，其電腦票銷量於二零一六年全年達人民幣約135.6億元，同比增長7.0%，穩居全國省級市場首位；本集團服務的重慶市福彩電腦票銷量達人民幣17.4億元，同比增長10.4%；同時，本集團服務的上海市福彩電腦票銷量達人民幣31.3億元，同比增長17.8%。另外，本集團正在為廣東和上海福彩開發新一代彩票信息管理系統，預計在二零一七年上線，新系統將使廣東省、上海市福彩的電子化管理水準邁上一個新的台階。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加速拓展體彩電腦票終端機業務，先後中標雲南、陝西、江蘇、貴州、河南、黑龍江、廣西、廣東等省的體彩終端機採購項目，訂單總計8,000餘台，業務版圖成功拓展至全國16個省。同時，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積極

拓展體彩新市場，相繼在陝西、浙江、吉林、黑龍江省獲得終端信息顯示盒共計7,000餘台的訂單。本集團已成為中國體彩終端機市場最重要的供應商。

未來，本集團將憑藉獨特的技術優勢和產品優勢，爭取更多省份的業務，同時，將繼續保持與國內外終端生產廠家的合作，提供彩票終端機及閱讀器等核心部件產品。

新媒體彩票業務

二零一六年是中國「十三·五」元年，為拓展彩票新的發展形式和更強的創新動力，體育彩票和福利彩票在「十三·五」規劃中，將基於電話、互聯網等新渠道的產品培育，提升到了新的戰略高度，並已加緊相關技術層面的準備工作，新媒體彩票全面開啟是大勢所趨。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繼續與多家省級彩票機構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根據政策調整和彩票機構的業務管理和運營要求，不斷改造和升級面向省級彩票機構的電話銷售彩票管理系統及相關產品，對電話銷售彩票的業務管理流程、監控功能進行優化升級，完善拓展資料挖掘、營銷推廣等功能，從而為彩票機構電話銷售彩票業務的管理和運營工作提供更好的支援。

同時，本集團緊隨國家政策，積極持續地對新媒體彩票管理系統及產品進行優化升級，為進一步拓展新媒體彩票業務做好充分的技術和運營準備。

目前，本集團在新媒體彩票領域積累的技術經驗、遊戲產品、營銷策略、精英團隊都已處於行業領先地位，一旦業務全面開啟，將依靠綜合優勢領跑市場。本集團還積極協助彩票機構探索新業務模式，為用戶提供更為快捷、便利、自助、時尚的新型購彩娛樂體驗，同時，本集團正在與不同業態的龍頭企業開展新項目合作，利用跨界融合的行業資源，創新彩票理念，擴大彩票銷售規模。本集團儲備的新項目標新立異，具備豐富的創造力和高科技含量，可以預見，這些迎合新彩民群體的產品將打開新的市場機遇。

海外市場拓展

在積極發展中國市場的同時，本集團有效利用自身資源，與「一帶一路」的國家政策相結合，積極開拓和耕耘海外市場。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柬埔寨高棉彩池福利彩票公司合作的即開票項目已步入正軌，取得了良好的銷售業績。同時，合作的電腦票項目已經於上半年正式上線運營，並呈現出良好的銷售勢頭。下一步，本集團與合作方將繼續擴大合作規模，增加新的遊戲，並將聯合開展手機及互聯網彩票銷售業務，為

柬埔寨彩民提供更加便捷的購買彩票服務。同時，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與柬埔寨的國家體育彩票有限公司的合作有望在新遊戲及銷售渠道等領域獲得突破。

結語

展望未來，預計中國彩票業的銷售規模將會保持在基於同步於經濟增長水準的平穩發展中，年銷量應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整個「十三·五」期間中國彩票業總銷售規模將超過人民幣20,000億元。中國彩票仍具有很大潛力，在保持傳統彩票健康發展同時，市場迫切期待通過發展新渠道和新遊戲注入新的活力。

在自主技術和產品鏈方面，本集團覆蓋視頻彩票終端機、電腦彩票終端機、電腦彩票核心交易系統、管理系統、電腦票遊戲開發設計、紙質即開票全業務鏈管理系統、新媒體彩票銷售管理系統、新媒體彩票大數據分析系統，以及新媒體彩票的遊戲開發設計等等。在運營方面，本集團擁有從視頻彩票、電腦彩票到新媒體彩票獨特的全方位的運營服務能力。

作為一家立足於彩票的專業公司，作為行業領跑者，本集團十餘年來對彩票行業有大投入和大擔當，並將根據新形勢新常態，積極探索發展策略和實施方案，緊隨「十三·五」彩票事業大發展的步伐，在銷售渠道、遊戲產品、彩票安全、支撐系統、運行體系和技術保障等各方面為建立中國健康的彩票生態系統做出最大的貢獻。

財務表現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錄得營業收入約港幣2.003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437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69%。營業收入減少主要因為「中福在線/VLT」供應合同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980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977億元)，主要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的「中福在線/VLT」終端機年末賬面淨值減值佔約港幣1.881億元(二零一五年：無)，及員工成本(不含員工購股權福利)佔約港幣1.264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439億元)。

天意公司的「中福在線/VLT」供應合同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根據供應合同，天意公司擁有支撐「中福在線/VLT」運營業務的41,500餘台終端機的所有權，並享有「中福在線/VLT」供應合同的優先續約權。合同到期至今，本集團沒有收到中福彩中心關於供應合同到期後停止「中福在線/VLT」銷售的通知。為支持「中福在線/VLT」的持續健康發展，本集團繼續保持所提供的「中福在線/VLT」終端機處於良好運行狀態，保障「中福在線/VLT」票種的正常發行。根據本集團向中福彩中心及中彩在線公司發出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

件確認，從合同到期至今天意公司提供終端機的服務為有償服務。目前，本集團仍在積極努力實現本集團之目標。於報告期末，已對有關終端機進行減值測試。管理層確定有關終端機之價值需減值約港幣1.881億元為減值費用以達至其可回收金額。

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於香港及香港境外上市之債務證券、於香港及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及非上市基金投資(「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均屬流動資本及本集團打算作為短期投資持有。本集團有庫務投資政策在執行中以提供有關權力及指引予董事及管理層在運用盈餘資金作投資時採納穩健管理及控制有關投資組合之風險。在購入有關金融資產作為本集團之庫務活動時均合乎本集團庫務投資政策。所有金融資產均自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項金融資產之資產比率均不超過5%(上市規則所定義)。於回顧年度，按公平值入帳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入佔約港幣2,780萬元(二零一五年：公平值虧損約港幣1.037億元)。

本公司繼續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一項涉及一從事彩票業之集團公司之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現時就有關可能收購事項，未有具體條款獲訂立及本公司尚未簽訂任何意向書、諒解備忘錄或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若進行有關收購，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其中包括)以股票或股票掛鈎融資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相信現時之財務資源足夠應付資本及運營需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提供合共約港幣1.537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37億元)額度之物業分期貸款提供無上限之公司擔保，就銀行提供的一項約港幣1,700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700萬元)額度之物業分期貸款提供上限為約港幣1,700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700萬元)之公司擔保，就一項750萬美元(二零一五年：2,000萬美元)之投資信用額度提供無上限之公司擔保；以及就一項500萬美元(二零一五年：500萬美元)之投資信用額度和2,500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500萬美元)之流動透支額度提供無上限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港幣3.134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83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信用額度是以(i)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結餘值約港幣1.622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658億元)；(ii)由銀行開具之備用信用證總額為零元(二零一五年：3,200萬美元)；(iii)銀行存款約港幣1.246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755億元)；及(iv)金融資產約港幣3.001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351億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發本金總額為港幣6.5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5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時可按每股港幣0.92元之適用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繳足普通股股份(「股份」)。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期末支付。於回顧年度，債券持有人並無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及本金額為港幣1億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被本公司購回及註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港幣5.5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5億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港幣12.729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8.174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10.073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3.207億元)，當中約港幣3.746億元為現金及存於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存款(二零一五年：港幣7.926億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42.8%(二零一五年：42.5%)。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折算，相信現經營之業務受外匯風險影響極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帳面淨值約為港幣1.622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658億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由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定期存款(二零一五年：港幣2.53億元)抵押予銀行以獲得由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及信用額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存款及金融資產合共約港幣4.247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576億元)已抵押予財務機構以獲得向本集團提供之信用額度。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僱員及環境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共計329人(二零一五年：445人)。管理層相信僱員素質乃保證本集團業績增長及改善盈利能力的要素。僱員薪酬以表現及經驗作為基準。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包括表現花紅、需供款之公積金、醫療保險及中國政府規定的僱員社會福利保障。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並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本集團將著力加強團隊的建設，繼續為中國彩票市場提供全面而優質的服務。本集團亦明白環保工作對社會及僱員工作環境有重要影響，因此致力提升員工的節能意識。其中包括在本集團辦公室推行節約用電守則，及安排回收可再做物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港幣96,125,000元之價格購回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部份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批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被註銷(「事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550,000,000元。因轉換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於事件前後分別為706,521,739股及597,826,086股，當中可發行本公司股份減少108,695,653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現時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局應定期開會，董事局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於本公司並無宣佈其季度業績，本公司年內召開了兩次董事局定期會議，故此本公司未完全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董事局將會按其它需要董事局作出決定的事宜召開董事局會議。本公司主席劉婷女士，現兼任首席執行官之職務。雖然守則條文第A.2.1條要求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局認為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要求相當的市場專門認知，劉女士同時兼任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利於集團更有效率地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董事局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董事局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之平衡。雖然本公司部份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未按守則條文第A.4.1條所定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董事局將會確保每位董事(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主席並未按守則條文第A.4.2條要求輪值退任，因董事局認為主席任期之連續性可予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集團業務之順暢經營運作極為重要。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於孔祥達先生及劉婷女士當時須處理其他重要要務，故分別未有根據守則第A.6.7條及第E.1.2條要求出席會議。

董事局將不時檢討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之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劉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吳京偉先生、陳丹娜女士及李子饋先生；非執行董事孔祥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